

渭南市电化教育馆文件

渭市电教发〔2019〕8号

渭南市电化教育馆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学校的 通知

各县市区电教中心，渭南高级中学、渭南初级中学：

现将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县市区按照文件要求立即开展全面排查，不漏一所学校、一个班级，并将本地排查情况以正式文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前上报市馆。

联系人：刘珊珊

联系电话：0913-8592310

联系邮箱：djgnet@wnedu.gov.cn

渭南市电化教育馆

2019 年 1 月 17 日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18〕102号）要求，为营造良好的“互联网+教育”育人环境，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，各地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防止有害 APP 进入校园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即开展全面排查。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校园是一项非常重要和紧迫的工作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各市教育局要制定方案、统一安排，由县（区）教育局组织进行全面排查，不漏一所学校、一个班级，凡发现包含色情暴力、网络游戏、商业广告等内容及链接，或利用抄作业、搞题海、公布成绩排名等应试教育手段增加学生课业负担的 APP，要立即停止使用，退订相关业务，卸载 APP，取消关注有关微信公众号，坚决杜绝有害 APP 侵蚀校园。对于涉嫌违法违规的 APP、微信公众号等要及时报告当地网络信息管理和公安部门。要加强宣传，提醒家长慎重安装使用面向中小学生的 APP。省教育厅将对排查情况进行抽查。

二、严格审查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。各地要建立学习类 APP 进校园备案审查制度，按照“凡进必审”“谁选用谁负责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建立“双审查”责任制，学校首先要把好选用关，严格审查 APP 的内容及链接、应用功能等，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同意。要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使用的学习类 APP 纳入统一管理，未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，教师不得随意向学生推荐使用任何 APP。要确保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 内容在思想性、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，体现素质教育导向。要以“有效服务教育教学、不增加教师工作和学生课业负担”为原则，合理选用 APP，严格控制数量，防止影响正常教育教学。进入校园的学习类 APP 不得向学生收费或由学生支付相关费用。要保障学生信息和数据安全，防止泄露学生隐私。

三、加强学习类 APP 日常监管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，明确监管责任和办法，切实保障进入校园的 APP 安全健康、科学适宜。今后凡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 APP 一律禁止在校园内使用，不得在课外统一组织或要求、推荐学生使用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 APP。要定期检查、掌握 APP 内容变动和更新情况，发现有害信息要及时处置。学校和教师不得利用 APP 发布学生成绩、排名等信息。对违规使用、疏于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教师要严肃问责。

— 2 —

四、探索学习类 APP 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研究，进一步完善学习类 APP 内容要求、审查标准和监管办法等，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，逐步建立学习类 APP 使用管理的长效机制，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，发挥好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有益作用。

五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。各市教育局就此项工作要认真全面总结，发现存在问题，研究今后对策，归纳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并将本地排查情况和阶段性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报省教育厅信息和学校保障工作处。

联系人：侯瑞亮

电话：029-88668695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

邮编：710061

电子邮箱：xinxibaozhang@163.com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9年10月11日